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本通函同時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儘快填妥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按股數投票表決	7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詳情	19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及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載的建議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8至34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最多可購回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透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生效之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其他證券，惟不得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兩者之總和
「政府」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對照聯交所網站公佈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標註建議變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獲採納並自相關特別決議案通過時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黃海清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錢曉東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盧錦勳先生 (財務總監，執行董事)

朱福剛先生 (副總裁，執行董事)

郭穎女士 (非執行董事)

宋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為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6樓3602室

敬啟者：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詳情。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ii)購回最多為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更新該等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如下：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之日。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066,078,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將獲授權發行最多413,215,60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在本通函所載準則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66,078,000股股份。在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06,607,800股股份，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購回授權將持續生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之日；及
- (c) 在上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所增加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列一份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令閣下可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之規定，黃海清先生及朱福剛先生之任期僅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及108(b)條，鄒小磊先生、曹為實先生及嚴厚民教授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經審議董事會的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黃海清先生、朱福剛先生、鄒小磊先生、曹為實先生及嚴厚民教授，以便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職位投入的程度而作出。

董事會已獲鄒小磊先生知會彼已擔任七家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鄒小磊先生(i)認為彼能夠且有足夠時間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職責；及(ii)將不時檢討有關工作量及時間安排，並於適當時候調整董事職位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鄒小磊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鄒小磊先生出席全部本公司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各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作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彼在每次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均能就本公司財務報表、會計準則運用及其他相關考慮，提出實際及有參考價值的意見，從而提升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的質素。除參與會議外，彼亦積極關注本公司事務，包括但不限於不時向行政總裁表達彼之意見及在促成董事會注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上提出了實務性的建議。另外，鄒小磊先生為會計界翹楚，憑藉彼於審核、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方面的豐富財務、監管及政策相關經驗，彼能夠使本公司董事會更多元化，在董事會內備受重視

董事會函件

及尊崇。董事會相信彼寶貴的專業及豐富經驗，以及於多家上市公司及公營機構獲取的精闢見解，對本公司有重大貢獻。儘管彼現時分別擔任另外六家於聯交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惟該等董事職位全部屬非執行性質，故董事會相信彼能夠投入足夠時間予董事會。

曹為實先生在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累積多年經驗，以及於資本市場的豐富技能、知識及經驗。此等經驗連同彼對本集團運營及業務有深入認識，使彼作為董事能為本公司作出實質及客觀意見和獨立的指導，亦能使董事會更多元化。董事會相信彼寶貴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繼續對本公司有重大貢獻。

嚴厚民教授具備深厚的物流、供應鏈管理，以及風險管理的豐富技能、知識及經驗。此等經驗連同彼對本集團運營及業務有深入認識，使彼作為董事能為本公司作出實質及客觀意見和獨立的指導，亦能使董事會更多元化。董事會相信彼寶貴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繼續對本公司有重大貢獻。

本公司已接獲鄒小磊先生、曹為實先生及嚴厚民教授各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按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而董事會認為鄒小磊先生、曹為實先生及嚴厚民教授各人之角色及判斷繼續為獨立，各人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為獨立。

鑒於上述各項，及根據提名委員會作出的推薦，董事會亦認為重選黃海清先生、朱福剛先生、鄒小磊先生、曹為實先生及嚴厚民教授各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黃海清先生、朱福剛先生、鄒小磊先生、曹為實先生及嚴厚民教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連同所有建議修訂之新組織章程細則，取代及剔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ii)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的相關要求；及(i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

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股東務請注意，新組織章程細則僅以英文編撰，並無正式中文翻譯。新組織章程細則之中文翻譯僅提供作參考用途。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及II舉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載之建議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34頁。

隨函附奉一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本公司(<http://www.ebgreentech.com/tc/ir/circulars.php>)或港交所(www.hkexnews.hk)網站下載。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儘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除非出現上述原因，董事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權，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程序。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附錄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詳情)及附錄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清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在知情下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1. 購回授權

本公司建議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66,078,000股股份。故此，若決議案4B獲通過，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基準為該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變化)將使本公司可購回206,607,8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儘管無法預料董事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因而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本公司謹向股東保證，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於作出購回時，本公司只會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款項可自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自資本撥付。購回股份應付之任何溢價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自資本撥付。根據公司法，購回之股份仍為本公司未發行法定股本的其中一部分。

4. 購回之影響

與本公司於最近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情況相比，尤其就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而言，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

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以致於該情況下，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2.27	1.94
五月	2.12	1.91
六月	2.18	2.05
七月	2.17	1.72
八月	1.78	1.63
九月	1.66	1.32
十月	1.50	1.21
十一月	1.63	1.23
十二月	2.11	1.54
二零二三年		
一月	2.11	1.85
二月	1.96	1.71
三月	1.82	1.42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59	1.44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或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買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信，彼等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有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本公司所作出之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其緊密聯繫人於1,563,462,98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5.67%)中擁有權益。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變動，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匯金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將由約75.67%增至約84.08%。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另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按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下文所載乃五名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黃海清先生，現年58歲，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光大環境」，股票代號：0257.HK，本公司之上市仲介控股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為其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現任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彼持有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黃先生現擔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戰略諮詢委員會委員、研究生導師，亦為高級經濟師。黃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裁，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818.HK及601818.SH)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副行長級)。彼亦曾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正處級幹部，上海銀行浦東分行副行長，西安市副市長等職務。黃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加入董事會。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在本公司的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任期約為兩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黃先生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已確認，就其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朱福剛先生，現年43歲，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朱先生目前為光大綠色環保清潔能源管理中心總經理、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光大綠色環保技術服務(江蘇)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多家附屬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先後擔任光大環境生態資源板塊總裁、光大環境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及光大環境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副總裁，以及光大環境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環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光大環保能源(南京)有限公司及光大環境檢測(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朱先生持有東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同時持高級工程師資格。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加入董事會。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朱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在本公司的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朱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享有年薪人民幣710,040元，亦享有年終酌情花紅，有關花紅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及市場情況後絕對酌情釐訂。朱先生並無固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就朱先生之董事酬金達成任何協定及其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已確認，就其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鄒小磊先生，現年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成員。鄒先生現為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666.HK)、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465.HK)、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055.HK)及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27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919.HK)的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國際臍帶血庫企業集團(於紐約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代號：CO)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635.HK)、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607.HK)、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659.HK)、時時服務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181.HK)及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833.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曾任鼎珮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合夥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內地發展策略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及執業委員會會員。鄒先生亦曾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理事會成員。鄒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鄒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董事會。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銜外，鄒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鄒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鄒先生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鄒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鄒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30,000港元。有關費用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已確認，就其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 僅供識別

曹為實先生，現年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成員。曹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擔任玩美移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PERF)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擔任永豐銀行(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2890.TT)之附屬公司)董事長，並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擔任永豐金控及永豐銀行各自之董事。彼曾任CHANCES Advisory Group之創辦人兼行政總裁及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的顧問。此前，曹先生曾任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高盛(亞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瑞士銀行董事總經理、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中華開發工銀」，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開發金控」，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83.TT)之附屬公司)行長、中華開發金控之執行副總裁、中華開發金控及中華開發工銀之董事、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永豐金控之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曹先生持有台灣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學士學位及台灣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碩士學位。曹先生具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曹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董事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就中華開發金控的附屬公司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華證券」)於二零零六年擔任萬泰銀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承銷商期間違反金管會相關規定的承銷限額而對大華證券施以處罰(「承銷事件」)。金管會責令中華開發金控採取內部紀律行動，分別暫停大華證券主席及副總經理的職務三個月及十二個月。

曹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中華開發工銀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擔任中華開發工銀行長及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中華開發金控執行副總裁。曹先生確認，鑒於大華證券的可換股債券發行於曹先生加入中華開發工銀及中華開發金控前已完成，故彼並未直接參與承銷事件。金管會概無對曹先生施加任何處罰或採取任何其他形式的紀律行動。然而，根據金管會的書面決議案，中華開發金控須就曹先生的督導不周對其進行處罰。為應對金管會之該決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中華開發金控進行內部處分，暫停曹先生執行副總裁職務三個月。根據曹先生的理解，儘管彼並未直接參與承銷事件，有關內部紀律行動是對彼在金管會作出決定時作為中華開發金控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身份而採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金管會因中華開發工銀分拆其資產至一名協力廠商投資者的企業管治不完善而對該行處以罰款1,000萬新台幣（「分拆事件」）。金管會懷疑轉帳過程中存在違規操作。為應對監管調查，中華開發工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削減其各高級行政人員（包括曹先生）的薪金30%，為期三個月。曹先生確認，金管會概無對其施加任何處罰或採取任何其他形式的紀律行動，且彼並未直接參與分拆事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金管會對英商巴克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巴克萊台北」）施加行政罰款並就巴克萊台北的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的若干缺陷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違反銀行法對其發出正式譴責（「巴克萊事件」，連同承銷事件及分拆事件，統稱「該等事件」）。曹先生在金管會處罰巴克萊台北後不久獲委任為巴克萊台北的代表人員。根據曹先生所述，彼自香港的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調任至巴克萊台北，以協助巴克萊台北糾正不足之處並與金管會合作以促進良好交流。曹先生亦確認，其於巴克萊事件發生時並非巴克萊台北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因此，並無直接牽涉該事件。

基於(i)金管會並無就該等事件直接對曹先生施加任何處罰或其他形式的紀律處分；(ii)就承銷事件及分拆事件對曹先生施加的內部紀律處分相對並不重大；(iii)曹先生於巴克萊事件發生時並非巴克萊台北的董事或高級職員；(iv)承銷事件及分拆事件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發生且並非屬經常性質；及(v)曹先生仍為證監會維持的公眾登記冊項下的持牌人士，故本公司認為，曹先生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銜外，曹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曹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曹先生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曹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曹先生有權收取董

事袍金每年330,000港元。有關費用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已確認，就其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嚴厚民教授，現年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成員。嚴教授現為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城市大學」）管理科學講座教授，亦兼任香港城市大學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中國專家中心主任。嚴教授現亦為人工智慧金融科技實驗室有限公司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商學院院長。在加入香港城市大學前，嚴教授曾就任香港中文大學教授多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工作期間，他曾擔任高級管理人員 — 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理學碩士課程主任，利豐供應鏈及物流研究所物流技術和供應鏈優化中心的總監。同時，他曾長期擔任香港政府物流與供應鏈技術研發中心副總監和科學技術顧問。彼曾任教於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管理學院並具有終身教席。嚴教授的主要研究方向是供應鏈管理、風險理論、合同理論及行為模型。彼在國際頂級學術雜誌上發表了多篇論文，彼の論文曾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二年先後獲得生產與运营管理協會及工業工程師協會頒發最佳論文獎。同時，彼曾任多家國際及本地大型企業的顧問。嚴教授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清華大學自動化系電子學學士學位、電子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嚴教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董事會。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銜外，嚴教授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嚴教授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嚴教授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嚴教授訂立之服務合約，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嚴教授有權收取董

事袍金每年330,000港元。有關費用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嚴教授已確認，就其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下文載列建議修訂的詳情。除另有訂明者外，本文所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乃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序號因該等修訂中增加、刪除或重新安排若干條款而改變，經修訂及重列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序號應相應改動，包括交叉引用。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一般修訂

無論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詞彙「公司法(經修訂)」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處分別替換為「公司法(經修訂)」及「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修訂

無論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釋義詞彙「公司法」及詞彙「公司法(經修訂)」之處分別替換為「公司法」及「公司法(經修訂)」。

具體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

1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	-------------

(b) **催繳股款**：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

...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

實繳：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

- (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根據本細則第65條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 (e)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根據本細則第65條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17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 (d) 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內根據任何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定以廣告或根據任何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式透過任何電子渠道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其暫停的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於每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於任何年度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45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必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後兩個月內通知每名轉讓人及承讓人有關該拒絕的通知，且除非有關股份不是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則須提供有關該拒絕的理由。

47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凡登記冊根據本細則第17(d)條暫停登記，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形式或根據任何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該三十(30)日期間。

62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舉行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64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及要求增加決議案至該特別股東大會的議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併並有權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65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整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所有其他股東會議（包括特別股東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整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79A

組織章程細則第79A條將予刪除：

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84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及加入下列分段：

- (a) 受本細則第(c)段的規限下，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可接納任何投票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b) 所有股東須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c)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但非其他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不論以代表或法團代表(視乎情況而定))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85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代表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92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發言及投票之權利，以及在舉手方式表決獲允許時，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105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 (c)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候補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或

112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週年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114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第108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176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以股東決定的方式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釐定，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93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之日起計三個月的期間已過；

- (iii) 本公司在該十二年零三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實施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在組織章程細則第196條之後添加新的小標題和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第197條，如下所示：

財政年度

197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下列議程：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i) 黃海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朱福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鄒小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曹為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嚴厚民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分段)內，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發行或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分段授出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分段)；或(ii)根據當時由本公司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適用規則不時採納或將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本

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20)，而如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上文(a)分段之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在彼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非香港之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4B.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交易所經不時修定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其本身股份；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批准，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獲授權根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而如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上文(a)分段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之日。」

4C. 「動議：

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的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列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剔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文件及做出一切安排，以實施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詠雯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6樓3602室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在大會上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本公司股東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可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核證後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就本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黃海清先生、朱福剛先生、鄒小磊先生、曹為實先生及嚴厚民教授於股東週年大會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二。
8. 除非另行於本公司(<http://www.ebgreentech.com/tc/ir/announcements.php>)及港交所(www.hkexnews.hk)網站發出通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否則若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於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9.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黃海清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錢曉東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盧錦勳先生 (財務總監，執行董事)
朱福剛先生 (副總裁，執行董事)
郭穎女士 (非執行董事)
宋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為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